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21C
B4/1C
B9/32C
B9/60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C-6：「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內公會，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以法定指引形式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6「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6 所作出的變更，主要為載明金管局期望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需盡量全面參與經由信貸資料平台透過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信貸資料平台由一間獨立營運機構運作，作為參與的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資料轉換站。金管局亦借此機會按需要精簡指引，以及刪除不再適用的部分。

信貸資料平台將於 2022 年底推出。儘管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並未列明生效日期(即信貸資料平台開始運作的日期)，金管局將適時通知認可機構有關日期。

此《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可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

貴機構如對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吳宇欣女士(2878-1338)或陳玉盈女士(2878-165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